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股長 謝佳珍  
電話：(03) 3322101分機5542  
傳真：(03) 3390790  
電子信箱：05302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財用字第11403657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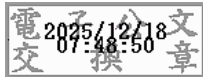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400D\_1140365796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400D\_1140365796\_ATTACH2.pdf、376735400D\_1140365796\_ATTACH3.odt、  
376735400D\_1140365796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財政部114年12月16日修正「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  
公共建設作業辦法」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轉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114年12月16日台財促字第11425536743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財政局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  
公所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  
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總務處 114/12/18 10:42



1140008262

有附件